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2-007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8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上午在上海市华山路922号丁香别墅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云舟先生主持，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需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；

本议案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，监事会对201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,811,902.70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净利润为-578,263.2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8,038,770.82元，扣减2010年度已分配的利润60,000,000.00元，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7,460,507.56元，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1,369,139,237.54元。

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3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.5元现金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,000,000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3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，合计转增150,000,000股，转增后总股本为450,000,000股。

本议案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；

6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
7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：公司201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未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8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；

经研究决定，公司拟2012年向外部监事支付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3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